## 附件5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攀岩）审批条件及程序

一、审批依据

（一）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）

（二）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）

（三）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》（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发布）

二、审批条件

（一）攀岩壁、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（GB 19079.4-2005）；

（二）有符合国家标准（GB 19079.4-2005）数量要求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攀岩）；

（三）有安全岗位责任制，安全操作规程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攀岩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三、审批单位

玉溪市体育局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、住所，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，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、地址、经营场所等内容；

（二）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（详见附件，检验机构、认证机构检查出具，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）；

（三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攀岩）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；

（五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攀岩人员须知、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、治安保卫、安全救护、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等）的书面材料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玉溪市体育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，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，应当发给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## 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攀岩场所名称： 地址：

攀岩场所尺寸及面积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场所 | 主要内容 | 是否合格 |
| 人工岩壁 | 上端锚点最大受力不小于816.33kg力 |  |
| 保护挂片最大受力不小于816.33kg力 |  |
| 岩板耐受静压力不小于408.16 kg力 |  |
| 岩板的最大受耐冲击力不小于612.24 kg力 |  |
| 支点孔最大抗拉力不小于306.12 kg力 |  |
| 保护绳直径不小于10mm，抗拉力不小于1700kg力，且采用单绳保护状态 |  |
| 丝扣安全铁锁的横向抗拉力不小于918.33 kg力，纵向抗拉力不小于2244.90kg力 |  |
| 安全铁锁的横向抗拉力不小于714.29 kg力，纵向抗拉力不小于2244.90 kg力 |  |
| 制动器（下降器）的抗拉力不小于2248.98 kg力 |  |
| 安全扁带的抗拉力不小于1734.69 kg力 |  |
| 有效垂直高度不超过5m的人工岩壁，应配备表面平整、无明显缝隙、水平方面密度均匀、厚度不小于0.4m的保护垫，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距离岩壁纵向投影外延不小于2.5m |  |
| 制动器、扁带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|  |
| 有清晰、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|  |
| 紧急疏散通道符合建筑规范，并有相关证明 |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攀岩）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|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攀岩人员须知”及安全警示 |  |
|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|  |
| 自然岩壁 | 上端锚点最大受力不小于816.33 kg力 |  |
| 保护挂片最大受力不小于816.33 kg力 |  |
| 保护绳直径不小于10mm，抗拉力不小于1700kg力，且采用单绳保护状态 |  |
| 丝扣安全铁锁的横向抗拉力不小于918.33 kg力，纵向抗拉力不小于2244.90kg力 |  |
| 安全铁锁的横向抗拉力不小于714.29 kg力，纵向抗拉力不小于2244.90 kg力 |  |
| 制动器（下降器）的抗拉力不小于2248.98 kg力 |  |
| 安全扁带的抗拉力不小于1734.69 kg力 |  |
| 制动器、扁带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|  |
| 有清晰、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|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攀岩）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|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攀岩人员须知”及安全警示 |  |
|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|  |

检查人：

检查单位：

（盖章）     年 月 日